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河南中延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分包编号：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16 号、(县区)2026ZBDL192 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54
报价金额（小写）	14980000.00
报价金额（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三年（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河南中延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填写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开标一览表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九、服务质量响应承诺书



致：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河南中延人才发展有限公司，针对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托管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16 号、2026ZBDL192 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54），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5.5 条款**要求：**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完整研读、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评标办法等全部章节，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无负偏离**。本项目全部服务质量、人员配置、业务运营、平台建设、资金管理、档案台账、成果报送、应急处置、培训管理等所有服务执行标准，**均不低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2. 若我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开展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三年托管运营全部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园整体运营管理、入驻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零工市场常态化运营、乡镇社区零工驿站服务、智慧平台建设运维及服务期满源代码、数据库完整移交、专项资金规范管理、全套台账档案归集、各类专项活动组织、全员合规培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月度 / 季度 / 年度运营成果材料报送、内部自查审计、问题整改闭环等全部工作内容。所有工作内容、工作标准、人员配置、交付成果均严格对标招标文件，不降低服务标准、不删减服务内容。

3.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台账模板、培训方案、表单文书均以招标文件及后续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基准；我方自行编制的各类方案、承诺、制度，若出现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以招标文件及正式签订的服务合同规定为准**，确保服务履约不低于招标要求。

4. 严格落实人员驻场管理要求，配齐满足项目需要的全套运营团队，关键岗位保持人员稳定；确需更换人员，人员能力、资历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标准，且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替，杜绝擅自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空岗脱岗现象。

5.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落实专户管理、台账留存、兑付审核，严禁虚报业务数据、严禁套取财政资金，无条件配合财政、审计、人社、国资等多部门核查工作，按要求完成整改闭环。

6. 本项目核心托管运营业务全部由我单位自有团队实施，**不整体转包，不违法分包本项目主体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的非核心辅助工作，提前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单位承担全部主体责任。

7.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时限、格式、内容向采购人交付运营报告、业务台账、佐证影像、绩效相关全套成果资料，做到数据真实，材料完整，不虚报业务成效。

8. 建立常态化内部自查机制、问题整改销号闭环机制，对采购人、审计、绩效评价指出的问题按期完成整改；若我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标准，自愿接受合同约定的考核、扣减服务费、违约追责等全部处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9. 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若我方中标，作为后续服务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河南中延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的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托管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托管运营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中延人才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61.8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中延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8日